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7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51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執勤人員防疫相關原則、春節檢疫措施專案-地方政府執行作業說明及作業流程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(中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2/21



1110000602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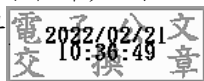
文版、中英版)、COVID-19 診所感染管制Q&A、「春節檢疫專案」國際港埠入境檢疫作業暨相關機關(構)分工原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、各國感染風險節別列表、COVID-19醫療機構感染管制Q&A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春節檢疫專案)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